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平治智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智凯”）与上海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7月31日签署了《嘉兴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平治智凯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嘉兴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犇启”），嘉兴犇启最终投资标的为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嘉兴犇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及其他各方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同意嘉兴犇启新增有限合伙人及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额，同时签署了《嘉兴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类别
----	-------	--------------	-------

1	孙*良	50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长红产业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3	许*府	200	有限合伙人
4	姚*保	200	有限合伙人
5	霍*涯	150	有限合伙人
6	精算控股（嘉兴）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7	金*宇	100	有限合伙人
8	沈*莺	100	有限合伙人
9	陈*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加斯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平湖市新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50	

（二）本次追加认缴出资额基本情况

全体原合伙人一致同意，下列现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分期募集上限内追加认缴出资：

1、徐*：原认缴 100 万元，本次追加认缴 130 万元，追加完成后合计认缴 230 万元。

2、南通大亚纸管有限公司：原认缴 100 万元，本次追加认缴 100 万元，追加完成后合计认缴 200 万元。

3、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认缴 100 万元，本次追加认缴 100 万元，追加完成后合计认缴 200 万元。

（三）本次变更后，嘉兴犇启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平治智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良	500	有限合伙人
4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300	有限合伙人
5	施*良	300	有限合伙人
6	周*生	270	有限合伙人
7	陈*康	200	有限合伙人
8	李*良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类别
9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大亚纸管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	230	有限合伙人
12	马*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孙*良	500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长红产业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许*府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姚*保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霍*涯	150	有限合伙人
18	精算控股(嘉兴)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金*宇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沈*莺	1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嘉兴加斯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平湖市新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80	

（四）募集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犇驰投资通知，上述新增合伙人后，募集资金规模由 3,200 万元增至 5,380 万元，嘉兴犇启已完成募集，截至募集完成当日，嘉兴犇启认缴总规模为 5,380 万元。嘉兴犇启最终投资标的为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其他说明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额及募集完成事项为基金投资的正常进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嘉兴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嘉兴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 2、《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